

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 窺基 撰

# 心經 幽贊

佛院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## 《心經幽贊》校勘說明

一、本書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33冊爲底本，輔以宋版磧砂大藏經及卍字正藏校勘而成，遇有大正藏中遺闕字句者，則參酌磧砂藏、卍字正藏經文補足之。

二、內容採用新式標點，段落清晰，以利讀者詳閱古文。

三、本書儘量保留大正藏原有古字，並於書末附錄校勘對照表及古今通用字表，以利讀者查對。

四、凡內容爲經曰者，則以粗體字頂格以示尊重；贊曰者則降二格起段以示區別。

五、《大經》者即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之簡稱；《攝論》者即《攝大乘論》之簡稱；《二十論》者即《唯識二十論》之簡稱；《三十頌》者即《唯識三十頌》之簡稱。

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大乘 基撰

贊曰：今爲有情結習所蔽，敬受邪教誹毀大乘，於空有經如言計著，隨印所解互生厭怖，設希出要親依善友，由各迷方邪亂授學，懼廣文海初不趣求，雖樂略經而不能了，於真俗諦競說有無，心境法中遞生取捨；令正法義真謬具分，信學有情皆獲利樂，依先所授略贊中道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中，佛依遍計所執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本來涅槃、相生勝義三無性已，時勝義生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初唯爲發趣聲聞乘者轉四諦輪，雖甚希奇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；次復唯爲趣大乘者轉隱密輪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本來涅槃，雖更希奇猶未了義，

亦諸諍論安足處所；今爲發趣一切乘者轉顯了輪，無上無容，是勝義中眞了義教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《金光明經》說此三法名轉、照、持；輪摧破名，具遮表故。由諸有情迷法實相，起造惑業淪生死海；大聖法王證法自性，善巧方便應彼機宜，離言法中以言顯說，欲令隨獲中道實相，故有頌言：

「諸佛或說我，或時說無我，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」

餘經復說：佛以一音演無邊義，眾生隨類各得解等；既猶天鼓應念發聲，亦類末尼如求雨寶，應物雖設種種法門，智見純和未生乖競。佛涅槃後，因彼大天人法糾紛，初封著有，如有頌曰：

「應審觀佛教，聖諦說爲依，如採沙中金，擇取其眞實。」

聖龍猛等爲除有執，採集眞教究暢空宗，如別頌曰：

「眞性有爲空，如幻緣生故；無爲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」

彼言：「世俗可說法有，依勝義諦一切皆空，雖此真空性非空有，寄詮勝義理皆性空。」有情由是次生空見。

無著菩薩復請慈尊說中道教，雙除二執，而說頌言：  
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
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」

彼言：「世俗說我法有，依勝義諦唯此二空。雖佛爲破執空執有，總相宣說諸法有空，或說諸法非空非有；名字性離空有雙非，勝義寄詮有空有有。故慈尊說：『有爲無爲名之爲有，我及我所稱之爲無，非說有空法皆空有。』觀斯聖意空有無乖，法離智詮何空何有？對機遣病假說有空。」後諸學徒隨文起執，己之所解謂契中宗，他之所知將爲謬說，今贊經義申其兩端，妙理是非智者當了。

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大經之通名，心經者，此經之別稱，般若之心經也。三磨娑釋依士爲名，蘇漫多聲屬主爲目。雖此心經亦名般若，彼總此別故但名心。般若慧義，古釋有三：一實相，謂真理。二觀照，謂真慧。三文字，謂真教。今釋有五：第四眷屬，謂萬行。第五境界，謂諸法。福智俱修有空齊照，尋詮會旨究理解生，慧性慧資皆名般若，能除障習證法真理，眾德之首萬行之導，強獨名慧攝一切法。波羅者，彼岸義，古說有二：謂菩提、涅槃。今釋有五：一所知，二教，三理，四行，五果。蜜多者，離義到義。由行般若離諸障染，境盡有無解窮六藏，義洞真俗業備二因，覺滿寂圓斯昇彼岸，體用兼舉故立此名。然所修行具七最勝，方可得名波羅蜜多：一安住菩薩種姓。二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悲愍一切有情。四具行一切事業。五無相智所攝受。六迴向

菩提。七不爲二障間雜。若行慧等一切善業，隨闕此一非到彼岸。此在初劫名波羅蜜多，在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，在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，佛果位中更無異稱，今包因果故舉通名。心者，堅實妙最之稱。大經隨機義文俱廣，受持傳習或生怯退，傳法聖者錄其堅實妙最之旨別出此經，三分二序故皆遺闕，甄綜精微纂提綱蹟。事雖萬像統即色而爲空，道縱千門貫無智而兼得；探廣文之祕旨，標貞心以爲稱。經者，津妙理之格言，拯迷生之恒範，欲令修證或依或說般若真實而說此經，故以心目，如《瑜伽論》、《水陸華》等、《十地》等經。

經曰：「觀自在菩薩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今此經中略有二分：初觀自在等，破二執顯二空；後菩提薩埵等，歎二依得二利。《大經》云：『佛告

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，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；菩薩自性空，菩薩名空故。」今標菩薩令彼不見，故破生執而說生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今此經中總有三分：初觀自在等，標上人修行勸示發心；次舍利子等，陳機感者名述理垂喻；後菩提薩埵等，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。或初令練磨，次斷除四處，後離苦圓證。練磨有三：今標菩薩先修行人勸示發心，初練磨也。謂聞菩提廣大深遠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：『彼觀自在昔初發意，具諸煩惱於無明殼，建立勝心捨身命財，求佛智慧興大勇猛，已成等覺；我亦應爾勵已增修，不應自輕而生退屈。』觀者察義，府救慧悲；自在者無滯義，拔濟妙用。諸有慳淨三業歸依，必應所祈六通垂化，無暇危苦飛輪摧伏，作不請友爲應病醫，攝利難思名觀自在

。又觀者照義，了空有慧；自在者縱任義，所得勝果。昔行六度，今得果圓，慧觀爲先，成十自在：一、壽自在，能延促命。二、心自在，生死無染。三、財自在，能隨樂現，由施所得。四、業自在，唯作善事及勸他爲。五、生自在，隨欲能往，由戒所得。六、勝解自在，能隨欲變，由忍所得。七、願自在，隨所樂成，由精進所得。八、神力自在，起最勝通，由定所得。九、智自在，隨言音慧。十、法自在，於契經等，由慧所得。位階補處道成等覺，無幽不燭名觀自在，但言觀音詞義俱失。

菩薩者，具云菩提薩埵，略言菩薩。菩提即般若，薩埵謂方便，此二於有情能作一切利益安樂。又菩提者覺義，智所求果；薩埵者有情義，悲所度生，依弘誓語故名菩薩。又薩埵者勇猛義，求大菩提精勤勇猛故名菩薩。又修行者名爲薩埵，求三菩提之

有情者故名菩薩。有具悲智遍行慈愍，紹隆淨刹府救穢方，機感相應故唯標此。或處上位諸具大心，妙慧成就皆觀自在。或指示此令矚曰觀，非住西方來遊此者，彼《大經》中不別顯故。」

**經曰：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」**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下破法執而說法空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『不見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；般若自性空，般若名空故。』」

如應者言：「顯由學慧方照性空，示先所修法，第二練磨心也。謂見菩薩萬行難行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：『我無始來爲求世樂，尙能備受無義眾苦，況求菩提爲出生死，度有情類生怯劣心？此深般若彼已修學，我亦應爾，省己增修不應退屈。』彼舍利子先發大心，因施眼故退求小果，恐今更退勸示練磨。」

所言行者，勝空者言：「若依世俗，欲證出世無分別智無倒觀空，要學能遣一切所緣聞思慧等，學照空者即名爲行。若依勝義，由無所得無分別故，都無所行是名爲行。《無垢稱》說：『不行是菩提，無憶念故。』《大經》亦言：『不見行不見不行，無自性故。』今言行者，都無所行是名爲行，非有行義。或有密取餘義釋言：『若無所行無所不行是則爲行，若有所行有所不行非爲行也。』復有異釋：『動念攀緣爲生死根非爲行也，懲心絕慮爲出世本是名爲行。』」

如應者言：「譬如幻士而有所作，雖無實作非無似者；待因緣聞信學證說，曾無暫捨然無分別。不見行相是謂行義，非都無行！以病說除非除法故，若本無法何行何除？即愚法者稱已成覺，說有迷悟深自毀傷。翳花體空可不資療，翳既非有如何假除？」

翳既不除初無真眼，由何勝義照花體空？若無所行無所不行，有情無明無所不明，應從無始一切皆明，其先未明今明誰也？便同異道無所不爲，背理乖宗何成覺慧？若絕攀慮即是眞行，應無想等皆眞聖道，徒設受持厭捨造修，可諦思惟疾除邪謬！今言行者，雖行而不見行，非無行義。由此經說『不見行不見不行』，假有所行實無行故！不爾，唯應說不見行，復言不見不行有何詮理？是故定應如後所說。然佛果德殊勝無邊，非廣大修無由證得，故依此義而說行者。」

要具大乘二種種姓，能於五位漸次修行。二種姓者：

一、本性住種姓，謂住本識能生無漏本性功能。

二、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正法等熏習所起。

云何應知有本性住種姓，依之修習大菩提因？若性樂施好讚

勸他，無罪事中應時爲說，他債不抵受寄無差，大財寶中心無耽著。若性成就軟品惡業，不極損他作惡速悔，常行慈愛知恩報恩。凡所規求不以非法，樂修福業輕罪重怖，見聞受苦過於自身。善事好同惡法樂遠，於諸僮僕嘗無苦言，於德有德恒生讚仰。若被他害無反報心，他來諫謝速能納受，終不結恨不久懷怨。若性翹勤夙興晚寐，凡事勇決樂爲究竟，大義無畏不自輕蔑。若於法義性審思惟，好樂寂靜愛慕出離，所作無忘於怨慈愍。若性聰慧凡學易成，離惡事中有力量思擇，性不能起上煩惱纏、造無間業斷善根等，設生惡趣便能速出，亦不受於猛利大苦，雖受微苦發增上厭，於苦有情深生悲愍。若見有此施等羸相，纏蓋輕微羸重薄弱，應知定有菩提本性，然由未遇真實善友爲說菩提，雖遇爲說顛倒執學，方便慢緩善根未熟，故處生死。

若入五位所修無邊勝善法種，名習所成種姓。五位者何？

一、資糧位：從初發起大菩提心，乃至始修四尋思觀，住四十心皆此位攝。

(一)信等十心——信，二精進，三念，四慧，五定，六施亦名不退，七戒，八護法，九願，十迴向。

(二)十住——發心，二治地，三修行，四生貴，五方便，六正心，七不退，八童真，九法王子，十灌頂。

(三)十行——歡喜，二饒益，三無恚，四無盡，五離癡，六善現，七無著，八尊重，九善法，十真實。

(四)十迴向——救護眾生，二不壞，三等一切佛，四至一切處，五無盡功德藏，六隨順平等善根，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，八如相，九無縛無著，十法界無量。

二、加行位：從資糧後，四種等持。(一)明得定，(二)明增定，(三)印順定，(四)無間定。

三、通達位：從四定後，初地初心，真、相見道。

四、修習位：從見道後至金剛定，十地修道。十地者：一極喜，二離垢，三發光，四焰慧，五極難勝，六現前，七遠行，八不動，九善慧，十法雲。

五、究竟位：金剛定後，解脫道中三種佛身、四妙圓寂，圓滿佛果。

雖知五位，云何修行？諸修行者欲證菩提作大利樂，要先發起大菩提心方興正行，譬如大海初有一滴，能為諸寶作所住處，最初發心亦復如是，五乘善法皆因此生。又如世界初始漸起，即為荷負諸眾生因，此心亦爾，能為五趣無量種類荷負依止。又如

空界無不含容，大菩提心亦復如是，遍空有爲皆厭離故，如空菩提皆求證故，盡空眾生皆深念故。此初發心雖爲下劣，一念福聚尙說難盡，況經多劫發心修行利樂功德！因何發心？一者見聞佛等神力。二者聞說菩薩藏教。三者見聞佛法將滅，念言法住能滅大苦。四者末劫多見眾生癡無慚愧、慳嫉憂苦、惡行放逸、懈怠不信，念言濁世多起如是惡煩惱時，我當發心令餘學我起菩提願，由此便發大菩提心。

將欲發心先具十勝德，起三妙觀。十勝德者：親近善友，供養諸佛，修集善根，志求勝法，心常柔和，遭苦能忍，慈悲淳厚，深心平等，信樂大乘，求佛智慧。三妙觀者：

一、厭離有爲——謂觀生死惡趣無暇等眾苦逼迫，自身之中五蘊四大能生惡業，九孔常流臭穢不淨，三十六物之所集起，無量

煩惱燒煮身心，如沫如泡念念遷流，癡覆造業六趣輪迴，諦審思惟深心厭捨。

二、求菩提——謂觀佛果相好莊嚴，法身本淨具戒等蘊，力無畏等無量勝法，成二妙智慈愍眾生，開導愚迷令行正路，諸有情類遇皆除惱，見是功德修集希求。

三、念眾生——謂觀眾生癡愛所感受大劇苦，不信因果造惡業因，厭捨正法信受邪道，四流所流七漏所漏，雖畏眾苦還爲惡業，而常自作憂悲苦惱。愛別離苦見已還愛，怨憎會苦覺已彌怨，爲欲起業生苦無厭，求樂犯戒懷憂縱逸，作無間業頑蔽無慚，謗毀大乘癡執生慢，雖懷聰敏具斷善根，妄自貢高常無改悔，生八無暇匱法無修，雖聞不持翻習邪業，得世妙果謂證涅槃，受彼樂終還生惡趣，見是等輩深心悲愍。

次應發心。如是發願：「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。」或隨意樂諸佛之名，如釋迦佛初發希願。如有頌言：

「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，然燈寶髻佛，初釋迦牟尼。」  
無著菩薩由此說言：

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勝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」  
先起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，除伏障染，次發大願常逢善友以爲勝緣，雖遇惡友方便俎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所修善法運運增長，以不退屈而爲策發，齊是名爲最初修行。依如上說初發心已，即名趣入無上菩提，預在大乘諸菩薩數，於生死海作出限量，勇猛定當速登彼岸。

次應修行，此有二種：一略，二廣。略復有三：一境，二行

，三所得果。由昔不知真妄境界，起煩惱等因受眾苦，今正翻彼故亦有三：由此最初應審觀境，既知善惡修斷行成，因行既圓果德便證。諸佛聖教雖復無邊，說修行門不過三種，故修行者應依此學。

云何名爲所觀境界？謂初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，似空花相誑惑愚夫，名依他起。愚夫不了於斯妄執爲我爲法，喻實空花性相都無，名計所執。依他起上我法本空，由觀此空所顯真理，譬若虛空，名圓成實。諸所知法不越有無，無法體無，但可總說名計所執，橫遍計心之所執故。有法體有，理應分別：諸有爲法名依他起，緣生事故；一切無爲名圓成實，法本理故。或有漏法名依他起，性顛倒故；諸無漏法名圓成實，非顛倒故。

知境界已，應修正行：一因聞所成，二因思所成，三因修所

成。此三雖通福慧二種一切功德，然行根本甚深綱要，勝義易入應時無等離諸過者，遍觀詳審唯識爲最，漸悟頓悟小乘大乘，無不依說此深理故。《華嚴經》說：

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

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此三無差別。

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，若能如是解，是人見真佛。

身亦非是心，心亦非是身，起一切作用，自在未曾有。

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當如是觀，心造諸如來。」

《智度論》說：「菩薩復作是念，三界所有皆心所作，以隨心所念皆悉得見，以心見佛，以心作佛，心即是佛，心即我身，心不自知亦不自見，若取心相悉皆無智，心亦虛妄，皆從無明出，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相。」故唯識觀最爲第一。識者心也，由心集

起綵畫爲主，獨立唯名攝所餘法。唯言爲遮所執我、法離心而有；識言爲表因緣法性皆不離心。顯法離心決定非有，名爲唯識，非謂一切唯一識心更無餘物，善友惡友、諸果諸因、理事眞俗皆不無故。計所執性唯虛妄識，依他起性唯世俗識，圓成實性唯勝義識，是故諸法皆不離心。如有頌言：

「鬼傍生人天，各隨其所應，等事心異故，許義非眞實。」

於過去事等，夢像二影中，雖所緣非實，而境相成就。」

此等處處說唯有心，恐厭文繁故略應止。今詳聖教所說唯識，雖無量種不過五重：

一、遣虛存實識——觀遍計所執唯虛妄起，都無體用應正遣空，情有理無故；觀依他、圓成諸法體實，二智境界應正存有，理有情無故。無著菩薩頌言：

「名事互爲客，其性應尋思，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。」

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，彼無故此無，是則入三性。」

遣者空觀，對破有執；存者有觀，對遣空執。今觀空有而遣有空，有空若無亦無空有，以彼空有相待觀成，純有純空誰之空有？故欲證入離言法性，皆須依此方便而入，非謂空有皆即決定。證真觀位非有非空，法無分別，難思議故。說要觀空方證真者，謂即觀彼遍計所執我、法空故，入於真性，真體非空。此唯識言既遮所執，若執實有諸識可唯，既是所執亦應除遣。諸處所言一切唯識、二諦、三性、三無性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四悉檀、四唵陀南、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五忍觀等，皆此觀攝。

二、捨濫留純識——雖觀事理皆不離識，然此內識有境有心，心起必託內境生故，但識言唯，不言唯境。《成唯識》言：「識

唯內有，境亦通外，恐濫外故，但言唯識。」又諸愚夫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生死沈淪，不解觀心勤求出離，哀愍彼故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，由境有濫捨不稱唯，心體既純留說唯識。故《厚嚴經》言：「心意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」《華嚴經》說：「三界唯心。」《遺教經》言：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，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」等，皆此觀攝。

三、攝末歸本識——心內所取境界顯然，內能取心作用亦爾，此之二法俱依識有，離識體本末法必無故。《三十頌》言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」《成唯識》說：「變，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」《解深密》說：「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。」攝相見末歸識本故，

所說理事真俗觀等，皆此門攝。

四、隱劣顯勝識——心及心所俱能變現，但說唯心非唯心所，心王體勝所劣依王，隱劣不彰唯顯勝法。故慈氏說：

「許心似二現，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善法。」

《無垢稱》言：「隨心垢淨等」，皆此觀攝。

五、遣相證性識——識言所表具有理事，事為相用遣而不取，理為性體應求作證。《攝論》頌言：

「於繩起蛇覺，見繩了義無，證見彼分時，知如蛇智亂。」

餘經說心自性清淨，諸法賢聖皆即真如，依他相識根本性故。又說一諦、一乘、一依、佛性、法身、如來藏、空、真如、無相、不生不滅、不二法門，無諸分別離言觀等，皆此觀攝。

如是所說空有、境心、用體、所王、事理五種，從麤至細展

轉相推，唯識妙理總攝一切。以聞思修所成妙慧而爲觀體，明了簡擇，非生得善。若欲界觀唯有聞思，色界觀中通聞修慧，無色界觀但修無餘，無漏觀修義通前二。此諸唯識從初發意四十心中，聽聞思惟但深信解，隨所遇境依教思量，令彼觀心漸漸增勝。未能修位觀二取空，雖少入修猶非正勝。於加行位四等持中，起四尋思審觀所取，若名若義自性差別，假有實無起如實智，於能取識遍知非有故。聖慈尊教授頌言：

「菩薩於定位，觀影唯是心，義想既滅除，審觀唯自想；

如是住內心，知所取非有，次能取亦無，後觸無所得。」

此位菩薩雖得修觀，猶帶相故未能證實。通達位中，無分別智於所緣境都無所得，理智既冥心境玄會，有空之相時不現前，唯識真理方名證得。故本頌言：

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  
證真識已，起後得智方證俗識。《厚嚴經》言：

「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」  
至此位中名達法界，住極喜地生如來家，自知不久成無上覺。於修習位，修有差別：初四地中，真俗唯識各各別證；於第五地方少合觀，然極用功未常任運；至第七地觀真俗識，雖得長時而有加行；八地已上無勉勵修，任運空中起有勝行；至究竟位雖更不修，念念具能緣真俗識。

所修有二：一現行，二種子。於初二位，有漏三慧皆通二修，種修無漏。通達位中，無漏修慧，通現種修，有漏唯種。在修習位，七地已前，有漏無漏皆具三慧，通現種修；八地已上有漏唯種，無漏三慧，通現種修。於究竟位，有漏皆捨，雖唯無漏，

然具現種。所言修者，令觀種現展轉增勝生長圓滿，有自在者下亦修上，未自在者不能上修。此唯識修總攝諸行，諸行皆依唯識修故。此略修行，果相云何？有漏修者，能感世間一切妙果；無漏修者，永滅諸障得大菩提，窮盡未來廣生饒益。此說別得，若互相資，容得一切。

說略修已，云何廣修？此亦有三：一所學處，二所學法，三能修學。最初應知所學之處，次應依彼如是而學，然後方能修學者，故三皆是菩薩行攝。初所學處，略有五種：

一、所化處：謂應了知三乘、不定、阿顛底迦種姓差別，如應成熟。

二、利他行處：若純自利，如爲己樂求財受用，爲慳法故追訪受持，爲生天樂持戒修行，求有染果供養三寶，爲貪利譽自說

己德，令他脫難還自攝受，耽定味等捨利有情；若純利他，如以邪見修行施等，以無因見缺行說法。此等純利皆應除斷，無罪二利應善勤修。

三、真實義處：謂於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、世間所成、道理所成、二障淨智所行真實等，隨應修斷。

四、威力處：謂神通威力，六到彼岸能斷慳等，乃至與當來果善法威力。爲利有情堪忍大苦，四生信委八相現化，逆胎、盲等遇皆饒益等俱生威力。法界、有情、處、時、法器普能了知，神通化境遍無邊界等共不共威力。知此五力，應正勤修，成自佛法。

五、菩提處：謂智斷等一切功德，應遍了達希當果證。如是五處，最先應達所化機宜，方應發起利他勝行，次知實義可斷可

修，於威力門修成自利，後於果位無上菩提，愛樂希求精勤修證。知學處已，次應修學。

所學法者：初於三寶功德、佛菩薩威力、諸真實義、無倒因果，應得義利，得此方便，善言善說契經等中，淨信勝解決定喜樂。次應求法，當於一切佛法內論、因論、聲論、醫論、工論，應正勤求。應云何求？於佛正法應住猛利愛重求聞，設為聽聞一句善法，路猶鐵地尚歡喜入，何況欲聞多善言義！雖愛自身及諸資什，比愛正法非為譬喻，無足無倦深信柔和，心直見直愛德愛法。往法師所無詰難心，唯作妙寶、慧眼、智明、勝果、無罪、悅意之想，深生敬重無高慢心；不作壞戒、卑族、醜陋、拙文、鄙句、異意之想，唯為求善非顯己德，不為名利而求正法。應時殷重恭敬聽聞，勿起損害順求過心，於其自身亦不輕蔑，唯為求

解，專精屬耳掃滌攝持。何義故求？於內明處，爲自修習利悟於他；於因明處，爲伏邪論安立正道；於聲明處，爲令信樂典語眾生深生敬等；於醫方明處，爲息眾病安樂眾生；於工業明處，爲以少力多集珍財廣生饒益。要於此五次第勤求，無障智生資糧速滿。

次應爲他宣說正法，說五明處隨應利樂。云何而說？謂應安住如法威儀，不爲無病處高坐等而說正法，諸佛菩薩敬重法故，令他於法極珍敬故。應無間說勿作師拳，隨眾所欣次第標釋，無慳悋想名隨順說。於有怨者應住慈心，於行惡者住利益心，於有樂放逸、有苦下劣者，應住利益哀愍之心。不起嫉妬自讚毀他，不希名利恭敬讚歎而爲說法。

次應修行。於佛所制有罪三業善能遠離，所聞事業無倒修行

，獨居閑靜思所聞法，無間殷重觀察稱量，未知求知已知勿忘，未達推佛不生誹謗，恐無慧目直心強信，善知密意異說無動，於離言境專注繫心，離諸戲論無擾亂想，修奢摩他毘鉢舍那。

次應教授。應觀於彼心根意樂，隨宜爲說處中之行，令其捨棄增上慢等。次應教誡。應遮有罪，開許無罪，諸現行事暫行犯者如法諫誨；若有數犯，起無染異親善意樂，呵擯令憶，下犯權時，上犯永擯，勿令犯者多攝非福。能正行者慈愛稱歎，謙沖曉喻令喜增修。

次安三業。先以財物饒益有情，令聽所說奉教行故。於有癡者當行愛語，令其攝受瞻察正理，拔出不善勸安善處。於正事業應共修行，令所化生無他說故。

次修波羅蜜多。

施即捨位無貪三業。凡行布施，若唯令樂不作善利，或非利樂俱不應與；若唯善利而非安樂，或俱利樂皆應施與。若希財物恣彼所須，規諸斷心應隨自在。若求刀等爲自他害，非己財物，媒媾他人，食等有虫，無義樂具，殺害物法，邪作天祀，水陸眾生損殺處所，怨希仇隙，病冀非宜，饑嗜數求，愁憂規損，抑奪卑物，樂惡求位，奪施施他，卒暴損餘，自違學處。怨親等所生分別心，許勝與劣許多與少，或懷異意生憤濁心，施已稱揚說恩，向彼撩擲所捨，邪厭惡求妄興邪施執爲善淨，他之所引怖自貧窮，餘殘及穢與出家者，曾不告白竊施非法，不合儀物持以惠捨，數求還往親附攝屬，依世名譽求報恩果，規餘敬歎意劣限量，初少誑與後便傾敗，乖離屬己自怠策他，不依來者次第均給，心不悅淨後生悔惱，求真與假先未運心，不應其時乖儀散亂，蚩咲

輕弄令生愧赧，見來嘖默研求不與，外道覓過求佛正法，銜賣祕藏業未成法，此等有過皆不應爲，與上相違一切應作。

財寶若乏，應思來者：一是安樂非貧苦類，二是危苦無依怙等，揆己財足俱應遂願，少應善遣安樂來求。知有懷慳或先貧乏，寄之樹福方便導利，言無損費仍爲饒益：「我有珍財隨汝取施。」慎勿令彼求者空還，「我若施時汝應隨喜。」令懷悅意施種漸生。見來相求知樂應與，若有矯詐欺誑乞求，掩過勿傷稱滿其願，令無羞愧歡喜而往。有初欺誑後始覺知，勿舉勿訶但生悲愍，彼悞於我起此愆違，我懷喜心令彼無罪。若無財寶隨己所能，如法經求令施無闕。於佛正法巧妙宣揚，令諸有情隨應習施。見常惠捨應教數求，策施者心勿令尠闕，惡供朋黨不敬忘念。知餘有法，應求轉施，或書寫與；若見餘無，更寫無力，當應思審：

「我非慳所蔽，別礙勝須耶？」若有慳礙即應施與，由施癡瘡尙應無悞，況令闕乏妙智資糧！若無慳礙但爲勝須，思施彼時，爲滅煩惱，爲念生類，爲滿智因，觀無煩惱；見若不施，增智資糧，當豐巧慧，亦爲愛念此及餘生，若施彼時便唯念此：「如是不施非違淨戒。」善設軌儀曉喻發遣。若畜財寶爲作淨故，心應奉施諸佛菩薩，雖畜寶財猶住聖種，恒思此福令常增長，如佛菩薩所寄護持。若觀施時不稱正理，應言：「賢首！此是他物，不許施汝。」慰喻發遣，或持餘財恭敬倍施，令知施者非慳故然，知此經等或非己物。

於有怨苦德恩有情，應行慈悲喜捨而施。若有四障不能惠捨，應起四智而對除之：一、有財寶心不樂施，應思由先曾未串習，今不強捨後更增背，故力勵修生覺悟智。二、財尠關心不樂施

，思此匱乏障施因緣，應起悲心自受貧苦，見施利益生忍苦智。  
三、財悅意心不樂施，思此耽著虛妄顛倒，應覺能生當來眾苦，故力勵捨生知倒智。四、雖行施唯欣世果，當疾通達是邪果見，應觀諸行皆不堅牢，離散速盡不生欣樂，唯求菩提生不堅智。應居閑靜起淳厚信，數數緣念多妙財寶，以意解力施諸眾生，故少用功生無量福。於所寶愛能自開捨，設艱辛得亦勿慳吝，信心、恭敬、自手、應時，不損自他而行惠捨。此有三種：與淨妙物廣修財施，拔除恐怖修無畏施，勸修善業而行法施。速疾而與不作稽留，非彼疾望如速捨者；隨有即施非積方捨，於彼謙下無競無慢。

戒即受學淨戒三業。凡修淨戒正受淨意，犯已還淨，敬念無犯。正受有犯，觀他起愧；淨意有犯，自顧生慚；故能護戒，還

淨敬念。由前二故離諸惡作，初二後一能不毀戒，犯已還淨能還速出，即妙無量饒益大果勝利淨戒。在家出家俱修三種：

一、律儀戒——謂即七眾所受律儀。住出家者捨輪王位如棄草穢，不希天欲況餘財位，尚厭勝果況卑賤事，勤更修餘非戒爲足。雜惡言念設起速悔，漸爲拘檢正理言念，聞難行事心不驚怯，恕己勤修；不伺他非常察己過，見諸凶暴悲心攝受，害觸無恚勿行呵擯，有過悔除誓更勿犯，少欲喜足堪忍眾苦，不掉不躁威儀寂靜，離矯誑等諸邪命法。

二、攝善法戒——謂受戒後爲大菩提所集善法。依戒獨處起聞思修，尊所敬事病所慈愍，說施善哉聽施讚美，於善隨喜諸善迴向，發願供養精勤護戒，飲食知量密護根門，初後夜中常生覺寤，親依善友勿顧身財，於惡法中皆不忍受，善知因果乃至捨障，

便能漸次住十度中。

三、饒益有情戒——於諸有情無倒事業皆爲助伴。病者供侍盲者啓導，聾者撫義啞者曉像，迷示隅途疲施安息，其缺支者惠以荷乘，其愚駭者誨以勝慧，除彼纏等解他勝蔑，勸斷慳惡教獲珍財，令信聖教盡結離苦，守恩思報見讚善來，歡慰吐誠談諠設座，隨答名利等增非劣，怖者救護憂者開解，恒備資財隨求即與，初爲依御後方濟給，若自匱乏巡覓與之，有眾同用自無隱費，數數應行教授教誡，除無利行餘隨他轉，非訶違犯終不惱他，亦不輕誚令生愧赧，不彰他屈不自貢高，不極親近非不親近，亦不非時親近於彼，不毀他愛不讚他憎，非情交者不吐實誠，不屢希求不乖先諾，是名無量大功德藏。

若諸菩薩先於菩提發弘願已欲勤修學，於能開授如法請受，

時彼菩薩令求受者生殷重心專念長養，爲正開授。若無授者，於佛像前如法自受，此後數思菩薩應作、非所應作，聽聞解釋契經本母。若雖聰慧廣說，乃至謗菩薩藏不應從受，不信謗毀亦勿開示。如住淨戒具大功德，彼誹謗者亦成大罪，言見未捨終不免離。非唯他勸及爲勝他，自慧思擇起堅固受。有四他勝處法：一、爲名利恭敬，自讚毀他。二、從求財法，慳悋不與。三、害惱歸謝，不捨怨結。四、謗菩薩藏，樂宣像法，自信隨他。犯此不堪增長淨意攝大資糧，相似菩薩非眞菩薩。略由二緣捨此淨戒：一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二上品纏犯他勝處。下中纏犯不捨淨戒，數犯四種都無慚愧，樂犯爲德名上纏犯，非一暫行即名爲捨。若無二緣，雖轉餘生淨戒不捨；餘生忘失雖數更受，覺寤戒念，非新受得。住此戒者，於佛法僧及安造處，應日日中隨應供養，下禮一

拜，少讚四句，極生一信，隨念實德，無令空度，恭敬策勤。勿生大欲，厭捨名利，敬侍耆德，依理酬對，赴如法請，受無染施，捨無染法。於性遮罪應等護持，若爲利他隨應現起。應住正命三業寂靜，毀厭生死欲欣涅槃，惡聲稱譽自護清雪，諫謝侵犯不酬嗔弄，無染管御時量倚眠，離愛談謔卑下求法，斷除五蓋不毀二乘，善究菩薩藏方學聲聞藏，精閑佛法方習外論，上聰敏者於日日中，二分學內一分學外，猶如辛味而習近之。法可信愛方以利樂，聞如理法勵意往聽，巧依文義敬歎法師，乃至現通能正引攝。如是一切，若心狂亂、重苦所逼、未受淨戒及住十地皆無違犯；與上相違當知有犯。若上纏犯，或三或多解諸乘者，如法悔滅，悔已更受；下中纏犯，對一發露；現前若無可對滅者，淨意自誓更勿重犯，由此於犯還出還淨，依此修習得三滿樂：一、行

滿——由無缺犯，三業清淨。二、意滿——爲法出家求大菩提，乃至不爲當來異熟。三、因滿——昔行妙業今得勝果，復能修善豈非安樂，與此相違衰損危苦。爲持淨戒捨大財位，乃至命終無少缺犯，恒不放逸亦不悞犯，由此生生常獲五利：一、爲十方諸佛護念。二、捨命時住大歡喜。三、持戒者常爲親友。四、功德藏成就圓滿。五、生常得戒，戒成其性。爲住其心成熟佛法利有情故，專精勿犯。

忍即於境所有無嗔，精進審慧。此有三種：

一、耐怨害忍——謂遇他害應作是思：「此我先業，今若不忍更作苦因，便非愛已成自縛害。又自他身性皆行苦，彼無知故增害我身，我既有知寧增彼苦？聲聞自利尚不苦他，我既利他應忍他害。」作此思已應修五想：（一）念彼於我無始長時，或爲親屬或

爲我友，應捨怨害，住親善想。(二)念託眾緣唯行唯法，都無有我，誰爲怨害？應捨有情，住唯法想。(三)念彼生長自性無常，我極報怨不過斷命，誰有智者於彼身命生死法中而欲更殺？尙不應起染濁之心，沉復加害！應捨常堅，住無常想。(四)念衰盛者皆爲三苦恒所隨逐，我今於彼應設方便令永捨離，何容更苦？應斷有樂，住有苦想。(五)念求菩提本爲生類，應與義利攝受爲親，何容今者返加怨害？應捨於他，住攝受想。自無憤勃不報他怨，亦不隨眠流注相續，故於怨害皆能忍受。

二、安受苦忍——若逢事苦應作是思：「我從無始愚癡過失，爲求諸欲尙受眾苦，況求菩提成大事業！縱經百千俱胝大苦亦應忍受，況小苦哉！」若於一切四事什物，尠弊稽侮不生憂惱，世法衰毀乃至病死住四威儀。爲攝受法，正毀形貌、著壞色衣、自

兢自攝、習行乞求、棄非法財、絕姪欲樂、修善利益、如法勤劬，皆能忍受。精進匪懈求大菩提，離異染心勿生退轉。

三、諦察法忍——於三寶等串習淨智善安勝解，故於羸劣卑賤有情、自居尊貴臣隸等所、怨親中等，皆能忍受。眾前屏處晝夜往來，乃至疾臥三業修習。於有損惱由忍故離，於有所求由忍故與，恒作饒益先後無異，非一益已捨而不益。怨所速謝怨謝速受，勿令於己生疲極心。不堪忍所起上慚愧，審觀由忍現世安樂，能除不善引安樂因，臨終不悔後生善趣，無怨無讎證無上覺，亦見不忍所有苦果，自作教他讚勵慶慰。

精進即是修善品時勇悍三業。此略有三：

一、加行精進——謂修善法，心生勇悍，先擯誓甲：「我今爲脫一有情苦，以千大劫等一日夜，或復過此百千倍數，常處地獄

方證菩提，我之勇悍亦無退屈，何況所經時短苦薄！於此能起少分信解，尚長無量大菩提因，何況成就！」故修善位無少怯劣。

二、攝善精進——謂此能引能滿眾行，一切分別、煩惱、異論、苦觸不動，殷重乃至離慢而行。世尊恆時稱讚精進，故能滿善疾證菩提。

三、饒益有情精進——謂即前說利樂有情種種策勵。如是遠離身資什想，盡眾同分無間無廢，平等通達功德相應，不緩不急無倒修習，能令染法不生斷滅，亦令白法新生廣大，三業清淨三慧增長。無捨無退無下無倒勤勇而行，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，猛利樂欲等修無倦，如滅頭燃疾斷煩惱，法隨法行護己利他。

靜慮即是聞思爲先，心一境性。此有三種：

一、現法樂住靜慮——謂離分別昏掉愛相，能生輕安寂靜等持。

二、引發神通靜慮——謂能引住神通等持。

三、饒益有情靜慮——謂爲利樂所有等持。由依靜慮能成咒術、息災厄、除眾病、致甘雨、拔怖畏、施財位、與飲食、諫誨放逸、造應作事、神通記說、教誡變現，乃至放光息除眾苦，亦能永斷一切重障。

慧即於境如理簡擇。此有三種：

一、於所知隨覺真慧——謂於無我真勝義中平等明覺。

二、於五明三聚妙慧——謂攝受此能速圓滿智資糧覺。

三、作有情諸義利慧——謂助伴等俱行妙覺。學內明處淨慧爲依，示現愚癡教導放逸，讚勵怯弱慶慰勤修。

次修四攝事。一者布施，如上已訖。

二者愛語——常說悅意、諦實、如法、引義之語，遠離嘖蹙含

笑先言，命進問安隨宜慰喻，見有昌盛而不自知，覺善法增而申慶悅，說佛法教恒爲勝益，於己怨仇起清淨意，於極癡者誓除疑惑，於眞福田諂誑惡行都無嫌恨，修難行愛語。欲除障蓋爲說先作，心調善者爲說諦法，多放逸者誨令出離，有疑惑者談說決擇，依四淨語起八聖語。

三者利行——由愛語故先示正理，隨所覺處悲無染心，勸導調伏安處建立，能令獲得現利財位，後利出家，俱利離欲，輕安解脫。習近惡友未植善根，著大財位深極放逸，外道僻執邪見誹謗，常起八纏十惡業者，於此一切皆能開解起大悲心，雖受大苦心無勞倦倍生歡喜。雖處財位最勝第一，而自卑屈如僕如奴、如旃荼羅如孝子等，無染無僞眞實哀憐，慈愍之心永不退轉。

四者同事——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，教他知己所修同事

，善根堅固不生退轉。令作是念：「此所教我定有利樂，彼自行故。」不爾便言：「汝自不善何能教我？汝且於他諮受此事。」

### 次供養三寶。

一、於對現前佛設利羅及制多等所，親面供養。

二、於餘三世十方佛制多等，作佛等想，修不現前供養。

三、現對前時復作是念：「一佛制多等法性，即三世十方諸佛制多等法性，故我今者現前供養一佛制多等，即是供養三世十方佛制多等。」修現前不現前供養。若佛滅後，造一或多佛制多等而為供養，當獲無量大福德果，受大梵福，無數大劫不墮惡趣，亦滿無上菩提資糧。

四、於如是所唯自供養。

五、若起悲心以隨力物施貧苦等，願彼安樂令他供養。

六、或俱供養，自既作時，復勸教他作此供養。

七、以花香等敬問禮拜，乃至以珍寶等修財敬供養。

八、即以財敬長時多妙，乃至淨心迴向善提，修廣大供養。

九、不以輕慢矯詐放逸、不淨物等，修無染供養。自力集財從他求得，發願想化爲百千身恭敬禮拜，一一化身出百千手持散花香，出百千聲歌讚實德，復出百千妙莊嚴具而爲供養，於瞻部洲乃至十方所有供養普生隨喜，雖少用功而興無邊廣大供養，應起善心眞歡喜心精勤修學。

十、若有須臾修四無量，乃至少時信忍離言眞如法性，起無分別住無相心，即爲守護菩薩淨戒，乃至修行四攝事等，修正行供養，應念此爲最上勝妙，過前供養百千萬倍不可比喻。修供養時，應念如來是大福田，具大恩德，有情中尊，難遇獨出，眾義

依止；於法於僧供養思念，隨應亦爾，當獲大果，說不能盡。

次應親近善友。戒無穿缺、多聞修證、哀愍無畏、堪忍無倦、言詞辯了，名善友相。求施利樂、於此正知、有力善權、饒益不捨、大悲無儻，名爲善友所作不虛。威儀圓滿、言行敦肅、無矯無嫉、儉畜隨捨，是名善友可爲依信。諫舉令憶、教授教誡、能爲說法，是名善友於所化生爲善友事。有病無病愛敬供侍、翹問迎禮修和敬業、四事什物不闕應時、詣敬承事問聽無動，名爲親近。

次修無量。法界有情總爲三類：一無苦無樂，二有苦，三有樂，於此三類慈悲喜捨。於其十方初有情類欲求樂者，作有情解，無倒與樂，名有情緣慈；作唯法想，假說有情，名法緣慈；復於諸法，離分別想，名無緣慈。於有苦者欲拔苦故，修有情緣悲

。於有樂者助彼喜故，修有情緣喜。於無苦無樂者起離癡想，於有苦者起離嗔想，於有樂者起離貪想，平等欲令離諸惑故，名有情緣捨，餘並同前。三無量中，初共外道，次共二乘，後唯菩薩；初三安樂，後一利益。

次修慚愧。若有應作而不隨之、隨不應作，於覆己惡、己可悔事，隨逐不捨，應顧內身羞恥非法，尊崇賢聖寶重善法，修起於慚；外顧世軌羞恥惡名，輕侮凶頑拒憚惡法，修起於愧。

次修堅力。禁制染心勿隨惑轉，雖遭大苦修行無苦，怖畏無動，勇猛思擇堅持自性。次觀世間命濁、有情濁、煩惱濁、見濁及以劫濁，厭離憐愍。見器成壞修無常想，觀自內身六界集起，假立名性而不堅執；年德耆尊迎敬問禮，如父母想；二俱相似訊慰談論，如兄弟想；俱卑劣者慈愛勸修，如男女想。處尊見卑終

不戾傲，縱懷資給攝受隨順，若識不識、有病無病、貴賤貧富，一切等心爲友爲朋，無怨無隙，設有違犯終不斥諱，勿令須臾住不安樂。離十四垢藏隱六方，遠四惡朋攝四善友，分財平等他物不規，審觀財寶稱直買賣，彼若不解無枉毫釐。

次修四依。唯求於義不依飾文，起敬愛故；唯依於法不依說者，心住理故；唯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無疑慮故；唯依於智不依於識，證決定故。以要言之，四無礙解乃至四妙總持，三十二相業乃至一切種妙智，皆是菩薩正所應學。以身語意普爲有情，於一切時，歡喜無變不損惱他。唯見功德真實寂靜，心善決定不憚異熟等，修一切種皆令現行。不淨觀等乃至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菩薩雖與二乘別修而不作證，皆如經說。

次應修願。總發一種攝一切願，謂攝受正法。復有三願：一

、於生生得正法智。二、無厭心爲眾生說。三、捨身命財護持正法。復有四願：一、未離苦者速離。二、未得樂者疾得。三、未發心斷惡修善者，發心斷惡修善。四、未成佛者早得成佛。復有五願：一者發心願，最初願得無上菩提。二者受生願，願生善趣隨順饒益。三者所行願，願正思擇修諸善業。四者正願，願攝一切菩薩功德，若別若總所有正願。五者大願，此有十種：願當得上妙供具供養諸佛，願護正法傳持不斷，願如諸佛八相現化，願行一切菩薩正行，願普成熟一切有情，願諸世界皆能示現，願能淨修一切佛土，願諸菩薩同趣大乘，願所修行皆不虛棄，願當速證無上菩提。欲令所修果廣大故，修一一行皆發此願。如上所說一切願行，四十心中通所修法。位別修者，初發心住學十種法：供養佛、讚菩薩、護眾生心、親近賢明、讚不退法、修佛功德

、願生佛前、修習三昧、讚離生死、爲苦歸依，亦修十力。如是餘位各有二十別所修法，廣如經說。然此位中多修散行，少亦修定未以制伏。將入加行位，前方便中先修三三摩地。諸法有二，謂有、非有，有爲無爲名之爲有，我及我所名爲非有。於妄生死依他有爲可厭逆故，修無願三摩地；於眞涅槃圓成無爲正願樂故，修無相三摩地；於我我所遍計所執非有事中，無願無無願故，修空三摩地。此若但言空無願相，通有無漏三慧定散；言三摩地，通有無漏，唯修非散；言解脫門，唯是無漏，亦修非散。此位所修准義應悉。

次修四種法嗹陀南。欲令有情清淨故說：一、觀諸行皆是無常，有生滅故。二、觀無常皆悉是苦，具逼迫故。三、觀涅槃性相寂靜，離苦縛故。四、觀諸法皆都無我，無主宰故。修方便已

，次於加行煥、頂二位，修四尋思；忍、世第一法，修四如實智。即修空相修自利已，通修五無量起利他善巧，爲饒益故：初觀六十四種有情依處受化。次觀十方世界差別，有情在彼染淨可得。次觀善等諸法類異，即此有情有堪任勢力修解脫苦者。次觀五十五種所調伏差別，要由善巧令得解脫。次觀隨應調伏方便。

於加行位修二利已，於初地中以無漏觀證達理事，名眞、相見，無少散修，如略行中已略解相。從此位後，於十地中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眞如。十勝行者：謂前施等六到彼岸，又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度，一切妙行皆此十攝。方便善巧有十二種：悲心願戀、了知諸行、欣佛妙智、樂處生死、輪迴不染、熾然精進，此六爲內；令以少善感無量果、令以少力攝大善根、憎聖教者除其恚惱、處中住者令其趣入、已趣入者令其成熟、已成熟者

令得解脫，此六爲外。如是十二總束爲二：一迴向，二拔濟。願有五種，此總爲二：一求菩提，二行利樂。力有十種，總攝爲二：一思擇，二修習。智證諸法安立淨智，此亦有二：一受用法樂，二成熟有情。

於前所說施等諸行，十地所修過前增勝，謂總求身及支節等，以無染心而隨彼欲；若求爲過，寧以百千身命布施終不遂彼，施意若淨，現利眾生，有乞身支。魔等興惱、癡狂心亂，皆不應與；若慙食吐等活命眾生，應數吐食等而行布施。一切有恩未喻親屬，雖已曉喻，求者凶殘害等，妻孥將爲僕隸，皆不應施，與上相違應行惠捨。寧犯性罪自墮地獄，終不令他逆業成就，審起思惟心非不善，深生慚愧憐愍殺之。暴惡宰官方便黜廢，劫守盜財奪廢隨還。無屬繼心求非梵行，方便隨許令種善根，出家菩薩

皆不應爾。爲拔他難起虛誑語，令離惡朋說離間語，遮越正路出羸惡語，引攝機宜行雜穢語，由此便生無量功德。或現神通示諸惡趣，怖之令見永離不善，若無信等問事不答，示相現通令怖信等，行楚利行令得利益。若遭苦迫能無異想，證諦察忍勇悍無倦，能住殊勝甚難思度，十力種姓所有等持，命終不捨還生欲界，能起勝義平等遍滿，將正已覺，由此能知諸法無我，調伏方便境界無礙。於攝事中，或有隱己功德威力，是他同事而不顯現，或化怖畏生狗等中，非他同事而自顯現，所作善根猶可搖動，爲令堅住實現同事，若行放逸二種俱非。於供養中，由於佛等得平等故，具足珍寶，或以神通化爲無量珍寶眾具，乃至禮拜持散讚揚十方三寶，眞行供養。修無量中，得有情平等，證俗眞故，作證修習，即悲無量亦名大悲，緣微細苦長時修習，猛利發起極清淨

故。修此心時，即修一切菩薩悲心，悲意樂淨，故於諸有情獲極親厚愛念恩德，無厭代受有堪能心；聲聞已得菩提究竟，深遠厭心不如菩薩悲前行心。由此熏修，無少內外而不能捨，乃至妙慧無不能入。菩薩菩提由悲建立，故於生死堪忍眾苦。又於十地各有別修，謂初布施乃至第十神通作業，此等隨應皆十行攝，唯說十度不增減者，頌曰：

「障富貴善趣，不捨諸有情，於失德減增，令趣入解脫。

障施等諸善，無盡亦無間，所作善決定，受用法成熟。」

十種障者，隨修十度，十地所斷俱生無明。又有十障：謂異生性乃至諸法未自在障。十真如者：

一、遍行，由此能得自他平等。

二、最勝，由此遍修同出離行。

三、勝流，由此求法不顧身命。

四、無攝受，由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。

五、類無別，由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

六、無染淨，由此能知緣起無染無淨。

七、法無別，由此知法無相，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。

八、相土自在所依，由此圓滿證無生法忍，不見染淨一法增減。

九、智自在所依，由此圓滿證無礙解。

十、業自在所依，隨欲化爲利樂事故。

一切菩薩應以四相修前諸行：一者善修，皆悉決定委悉，恒常無罪修作。二者善巧，令獲義利修瑩律儀，所受當滿應機說法。三者饒益，能以利樂別總隨與。四者迴向，三門積集去來今世，所有善根一切攝取，以淳一味妙淨信心，迴求菩提不悞餘果。

應以七相憐愍有情：非怖畏彼、如理勸授、無厭倦心、不待他請、無所希望、遭害不捨、平等無限，如是一切名所學法。三世菩薩勤修此等，曾當現證無上菩提，更無增減。諸出家者離攝親屬棄世業務，能行梵行修證圓滿，住淨戒中出言咸信，諸在家者無是眾德，誠大尊高真勝殊勝！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大乘 基撰

知所學法如是修已，何相名成能修學者？種行具修成十二住，總攝一切菩薩皆盡，此後方得無上菩提，第十三住成圓滿果。

頌曰：

「種姓勝解行，極喜增上戒，增上心三慧，無相有功用，無相無功用，及以無礙解，最上菩薩住，最極如來住。」

一、種姓住——猶未發趣無上菩提，於餘住中唯有因轉，相如前說。

二、勝解行住——從初發心乃至初地，由前修相於自住中雖已得淨，為得淨故而修正行，起分別慧勵意修作，成苦遲通行，勉

勵說法，隨力亦能現正覺等利益安樂，於前諸行或未普學，諸相未成，意樂未淨。

三、極歡喜住——即是初地，如前白品并十大願皆現圓滿，由此轉名淨勝意樂，超過異生地，證正性離生。生如來家成佛真子，紹隆佛種得諸平等，離諸諍害獲實證淨，知於菩提我已隣近，證二空理成二妙智，生大歡喜。行十法淨修住：謂信、慈悲、惠捨、無倦、知諸論、解世間、修慚愧、堅力持、供養諸佛、於九住法專精求趣。多爲輪王王此洲界，調伏慳垢，乃至願我恆處最尊，爲有情依作諸義利。或樂精進淨信出家，瞬息須臾證百三摩地，以淨天眼於諸佛國見百如來，變化住持皆能解了，神力能動百佛世界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普令他見，化爲百類利百有情，若欲留身得百劫住，見前後際各百劫事，證百法門化爲百身，身皆

能現百菩薩眷屬。

四、增上戒住——即第二地，由前住中十意樂住淨，得入此住。性戒具足少邪業道，諸惡犯戒亦不現行，況中上品。能善了知業道因果，自及勸他行諸淨業，於有情苦得大哀愍，如實觀照廣見諸佛，善根清淨。多爲輪王王四天下，止息犯戒，一切威力過前十倍。

五、增上心住——即第三地，由前作意解了通達，復由十淨心得入此住。能通達諸行有情大菩提，亦正推求脫苦方便、諸煩惱纏無障礙智、淨法界中無分別慧，辨此智見勝三摩地。於菩薩藏精進多聞，不惜身命捨諸所愛，無有師長不誓承事，教誓皆行，身誓受苦。但聞一頌，勝得大千充滿妙寶；聞佛一句法，能引正等覺淨菩薩行，勝得釋梵護世等果。設有告言：「我有一句法能

引正等覺淨菩薩行，汝若能投大火坑者，當爲汝說。」菩薩歡喜踊躍言能：「正使火坑等三千界，爲聞法故，我從梵天尙能投入，況小火坑！爲求佛法，尙應久處大地獄中，況餘小苦！」聞已便能法隨法行，能引住世間靜慮等至等，復還棄捨隨願受生。多作釋天帝，化他令斷欲貪，威力過前百千之數。

六、覺分相應增上慧住——即第四地，由前求多聞成十法明，得入此住。得十成熟智，修菩提分法，能斷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，離訶毀業修讚美業，心轉調柔功德隆盛，安住尋求修治地業，圓滿意樂勝解界性，聖教怨敵不能傾動。多作蘇夜摩天王，化除薩迦耶見，威力過前俱胝之數。

七、諸諦相應增上慧住——即第五地，由前十平等清淨意樂，得入此住。以十方便觀察諸諦、正毀諸行，悲愍有情攝受資糧，

勤修正願念慧行等，皆得增長離異作意，以諸方便成熟有情，一切工巧皆能引發。多作珊都使多天王，化捨一切內外邪法。

八、緣起相應增上慧住——即第六地，由前十種法平等性，得入此住。覺悟緣起生解脫門，一切邪想皆不能動，爲益有情攝受生死，智悲隨逐無所著智，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，證得無量勝三摩地，意樂不壞餘不能奪。多作妙化天王，化除一切增上慢等，威力過前百千俱胝之數。

九、有功用無相住——即第七地，由前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，得入此住。達佛境界無間缺修，一一剎那證十度等菩提分法，有加行行一切圓滿。極淨住前導猶名有染，工巧智滿，超二乘三摩地境，念念能入滅盡定，能現菩薩甚希奇業。多作他化自在天王，能授二乘現觀方便，威力過前俱胝百千之數。

十、無功用無相住——即第八地，由前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，得入此住。以前所修四如實智，今得清淨成無生忍，斷四災患，愛甚深住，蒙諸如來覺悟勸導，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，悟入無量分身妙智，得十自在隨受勝利，多作初靜慮天王。創入此住第一剎那，所有福智一切威力，過前諸住所得一倍，第二剎那過前二倍，至十地滿運增長說不能盡。

十一、無礙解住——即第九地，由前於甚深住不生喜足，復於智殊勝性愛樂隨入，起智加行宣說諸法，說法所作皆如實知，成大法師具無礙解，多作第二靜慮天王。

十二、最上成滿菩薩住——即第十地，前無礙解遍清淨已，堪爲法王受法灌頂。得離垢等無量等持，作佛所作，得一切佛相稱法座身諸眷屬，得大光明證利有情佛事妙智，逮得無量解脫陀羅

尼門、神通大念等無數功德，多作過色究竟大自在天王。菩薩道滿資糧周備，從佛大雲堪領廣大微妙法雨，自如大雲同現等覺，普雨法雨殄息塵埃，令善稼穡生長成熟。

此一住所斷所修所證功德非餘住無，依各圓滿故別建立。勝解行住趣無相修，所作狹小有缺不定；次後六住獲無相修，所作廣大無缺決定；後之四住圓證清淨，領受修果，所作無量。勝解行住信等第六心，信生不退不斷善根；十住第七心，居位不退不作二乘；至極喜住，所證不退永無忘失；至無功用無相住，修行不退任運進修，皆求種智廣行利樂，故留諸惑助願受生，由此不說斷煩惱相。生有五種：

一、除災生——由願自在，爲大魚等濟諸飢乏，爲大醫藥救諸疾病，爲大善巧善和諍鬥，爲大國王如法息苦，爲大天神斷邪見

行，爲火爲水、爲乘爲船、爲種種物息除災患。

二、隨類生——願自在力於傍生等惡類中生，彼所行惡而自行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，如入酒肆能立其志，入諸姪舍示欲之過，爲說正法除彼過失。

三、大勢生——稟性生時，壽量形色族姓貴富最爲殊勝，能除眾生輕慢等過。

四、增上生——受十王果自在化導，隨所應生。

五、最後生——此生資糧已極圓滿，如慈氏等生婆羅門大國師家，如釋迦等生刹帝利大國王家，能現等覺作諸佛事。

復以四相攝受有情：

一者頓普——初發心位，普頓攝受一切有情皆爲眷屬，隨力饒益。

二者增上——若爲家主，勸識恩惠孝養父母，妻子等所隨時愍給，僕隸等所終不逼切而能堪忍，病等瞻療愛語慰喻，猶如自身不生賤想。若爲國王，不行刀杖以法理化財利饒益，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行侵掠，視諸眾生如父如子，所言誠諦不行欺詐，勸捨諸惡教修諸善。

三者攝取——平等無儻不希名利，秉事徒眾等無染攝受，於自義利正教修習，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

四者隨時——諸有情類下中上品，長短少時方堪淨故，隨應成熟而行攝受。

此十三住七地所攝：一種姓地、二勝解行地、三淨勝意樂地，此之三地即初三住；四行正行地，即次六住；五決定地，即第十住，墮在第三決定中故；六決定行地，即第十一住；七到究竟

地，即第十二第十三住，因果二中皆究竟故。此前所說諸菩薩行，雖有無量不過四種：一波羅蜜多行，則六、十度。二菩提分行，三十七品、四尋思等一切妙行。三神通行，即六神通。四成熟有情行，即所調伏界、調伏方便界無量。如上所說若所學處、若所學法、若能修學，皆菩薩行，勇猛熾然依前修學，不見行相是名爲行。

此所行法云何名深？勝空者言：「妙理玄邈不可思議，二乘不能曉，凡夫所不測，故名爲深。」如應者言：「真諦智境超言議道，非喻所喻微妙難知，備三無上具七大性，體業利樂一切殊勝，白法溟海妙寶泉池，非大菩提爲法界主無由相稱，故所修學皆名爲深，應勤趣證。或此一切諸菩薩行，眞如實相難可圓證，智慧觀照難可獲得，詮教文字難可悟說，萬行眷屬難可成就，有

空境界難可通達，以慧爲首餘性或資皆名般若，故並名深。」

云何名時？勝空者言：「若依世俗，信學修證求照達空；若依勝義，悟法體空修行般若，事緒究竟總名爲時。」如應者言：「無上菩提廣大深遠，非少積因可能證獲。於前所說十二住中，若日夜等時分算數，一一住中經多俱抵百千大劫，或過是數方證方滿，若以大劫超過一切算數之量，總經於三無數大劫，方得證滿。經初無數大劫，於一行中修一行故，證極喜住；經第二無數大劫，於一行中修一切行，證無功用無相住，以意樂淨決定勇猛；後經第三無數大劫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，證如來住。此常精進非不爾者，若上勇猛如翹足等，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多大劫，決定無轉無數大劫，故知因位決定經三無數大劫，修行圓滿方證菩提，五種彼岸皆能到故。此意即說修五般若三劫分位，或隨自心

變作分限，事緒究竟總立時名。若達空時唯正智證，既修學位通攝所餘。獨覺利根尚經百劫，況求作佛無多劫因！」

**經曰：「照見五蘊等皆空。」**

贊曰：此顯由行甚深般若得正慧眼。達空名照，謂色、受等諸有爲法，皆有三世、內外、麤細、劣勝、近遠。積聚名蘊，此五：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等言等取處等諸法。

勝空者言：「前破能觀執，顯能觀空；今破所觀執，顯所觀空。若癡所蔽迷勝義理，於蘊等中妄執爲有，如處夢者見境現前；若正了知勝義諦理，不生執著，如夢覺位了境非有，故行般若便照性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雖修一切皆行般若，證真遣妄由慧照空，故此偏說。此中空言即三無性，謂計所執本體非有相無自性，所以稱

空；諸依他起，色如聚沫、受喻浮泡、想同陽焰、行類芭蕉、識猶幻事，無如所執自然生性，故亦名空；圓成實性因觀所執空無方證，或無如彼所執真性，故真勝義亦名爲空。據實，三性非空非不空，對破有執總密說空，非後二性都無名空；說一切空是佛密意，於有及無總說空故。如世尊說：

『相生勝義無自性，如是我皆已顯示，

若不知佛此密意，失壞正道不能往。』

又此空者即真如理，性非空有因空所顯，遮執爲有故假名空；愚夫不知，執五蘊等定離真有，起相分別，今推歸本體即真如，事離於理無別性故。由此經言：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一切法等皆即真如，說有相事則無相空，令諸有情斷諸相縛。眼類有五：一肉眼，非定所生，大造淨色。二天眼，因定所起，大造淨色。

三慧眼，照理空智。四法眼，達教有慧。五佛眼，前四覺滿總得佛名。今在因位慧眼達空明了矚觀，故名照見。然此空性，資糧位中聽聞思惟，多唯信解；在加行位方純修觀，雖皆名照，猶帶相故而未證真；住十地中起無漏觀，通達真理方實照空；至如來位照見圓滿，知離言境假名爲空。雖此空言通空我法，逗舍利子唯說法空，我執久亡不假空故，或復我執依法執生，但觀法空我隨空故。此所說空雖體無異，而依事顯亦有差別。如《大經》中或說十六：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爲空、無爲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或說十七，加無所得空；或說十八，又加自性空；或說十九，別加所緣增上及互無空；或說二十，於十八中離無散空爲散空、無變異空，離相空爲自相空、共相空。

釋初頌曰：

『能食及所食，此依身所住，能見此如理，所求二諦空。

爲常益有情，爲不捨生死，爲善無窮盡，故觀此爲空。

爲種姓清淨，爲得諸相好，爲淨諸佛法，故菩薩觀空。

補特伽羅法，實性俱非有，此無性有性，故別立二空。』

經曰：「度一切苦厄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此上略說破二執、顯二空能度眾苦。既照性空離諸分別，如蛾出雷永離纏裹，便度苦厄疾證涅槃；雖依勝義無度無得，隨世俗中有度有得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由照性空能越生死，顯先修益，第三練磨心也。謂觀轉依深妙難證，若生退屈應練磨心：『世間有情行麤施等，於命終位尙招勝果，況我今修無障妙善，當來不證度苦轉依？』」

如彼行慧已度苦厄，捨麤重依得無麤重，我亦應爾勵己增修，不應自輕而生退屈！』度者，越也脫也。苦，謂三界有情及處，即業煩惱所生所起，理實有漏無非是苦。此略有三：諸有漏法，性墮遷流，逼迫不安，皆名行苦；世間諸樂，必歸壞盡，緣合纏憂，俱名壞苦；性已逼迫，更增楚切，難忍重生，皆名苦苦。此苦即厄，災難義故。苦或八苦：住胎出胎俱受逼迫，眾苦根本名生苦，時分朽壞名老苦，大種衰變名病苦，壽命衰沒名死苦，不愛現前名怨憎會苦，所愛乖離名愛別離苦，所希不遂名求不得苦，諸有漏行名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厄，謂八難及諸危怖小三災等。由未照空，境相拘縛心起分別，發煩惱業五趣苦生；既見三種無性爲空，或照蘊等即眞如空，分別不生，惡果隨滅，故諸苦厄皆能越度。如有頌言：

『相縛縛眾生，亦由麤重縛，善雙修止觀，方乃俱解脫。』

據實照空亦度惑業，體寬現果唯說度苦。即此空相，資糧位中間思等照，初十心位第六心後信心不退，不斷善根，便永伏度極重苦厄。故經頌言：

『若有成世間，增上品正見，雖經歷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』

至十住中第四住後，麤無明等皆始不行，方能伏度惡趣苦厄。生貴住說除滅煩惱永盡無餘，捨離生死能出三界。《緣起經》說：

『外道異生諸行，皆以四愚爲緣；內法異生若放逸者福不動行，三愚爲緣；不放逸者所有諸行，我不說以無明爲緣。』故知此後伏離惡趣一切苦厄。第七住後更不退位，伏離二乘所應苦厄。至通達位初證真空後，能永度三惡趣、八處無暇、貧疾等種一切苦厄，或有亦能永離三界分段苦厄，怖煩惱故，有八地後方離此厄

，七地已前留煩惱故。第十地終照空圓滿，一切有漏種子永除，變易死等苦厄皆盡。至如來位利樂眾生，或時示現非實如是。此觀自在猶未成佛，由照空故當必皆除，勸示發心言度一切。」

經曰：「舍利子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生由法立，法即生因。此廣生空，法空後顯。」如應者言：「下陳機感者名，述理垂喻，示彼勝行，除四處也。義段有三：初舍利子等，總告彰空；次是故等，別結所空；後以無所得故，釋成空理。梵云舍利，唐曰春鶯，由母辯才指喻爲號，顯彼所生故復稱子，母因能論子假爲名，樹正摧邪少聞多解，昔揚知見最初悟入，今演性空呼而垂喻。唯說勝教以統法，顯是理皆空，獨告上人以攝機，即時眾咸告，彼雖秉告而未悟空，先勸練磨方除四處。」

經曰：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

贊曰：謂四大種及此所造，即十色處及法處色，性皆變現總立色名。勝空者言：「下廣法空。《大經》說言：『所以者何？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』此破二種執。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』者，破執世俗所取色外別有真空，不悟真空執著諸色，妄增惑業輪轉生死。今顯由翳所見花色，目病故然，非異空有故。依勝義色不異空，如聖教說：因緣生法我說空故。『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者，破愚夫執要色無位方始有空，於色於空種種分別；今顯依勝義色本性空，迷悟位殊義彰空色，如何色滅方乃見空？如翳見花自性非有，豈要花滅彼始成空？故於色空勿生封執，應除倒見究竟涅槃。由此二句，經作是言：色自性空，非色滅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依勝義，諸法皆空都無有者，初雖可爾，理未必然。真俗相形俗無真滅，色空相待，色滅空亡，故非本來色體空也。」

勝空者言：「據實，此空非空不空；翻迷對色，悟說色空，非此空言，即定爲空，空亦空故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因緣色自本都無，應諸愚夫先來智者，是則凡聖互是聖凡，自處師資實爲誰迷？」

勝空者言：「煩惱成覺分，生死即涅槃；塵勞之儔爲如來種，諸眾生等本來寂滅，豈非愚夫先即智者?!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許色事有異空理，可捨色迷而求空悟，既空本色，智即爲愚，求智捨愚豈非顛倒？且厭生死求趣涅槃，苦樂不殊求之何用？愚夫生死已得涅槃，聖者更求極成邪妄！」

勝空者言：「俗事迷悟求聖去凡，眞理色空何成取捨？」

如應者言：「若許事別亦說即空，俱勝義中自成矛盾，應未悟者知色即空，其已悟者不悟空色，精勤聖者可愍可傷，懈怠愚夫可欣可樂。如世尊言：『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波羅蜜多？』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空性經典，謂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皆無有事，無生無滅，皆如幻夢，於是等法不能解了，菩薩爲彼如理會通，應告彼言：『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，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，故說諸法皆無自性。雖有一切所言說事，依止彼故諸言說轉，然彼所說可說自性，據勝義諦非其自性，故說諸法皆無所有。彼一切法所言自性，理既從本都無所有，當何所生當何所滅？故說諸法無生無滅。又如幻夢，非如顯現如實是有，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。如是諸法，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

實是有，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。由此悟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，猶如幻夢其性無二，故說諸法皆如幻夢。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，不作損減不作增益，無所失壞，若法實有知爲實有，若法實無知爲實無。』如是開示，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。

此經意說：一切愚夫如言所執實有可說諸法自性，如實幻夢皆無自性，都無有事無生無滅；非無聖智真俗諦境離言法性，非如幻夢形質亦體都無名無性等。達所執無，名悟非有，達聖境有，名悟非無，故言菩薩不取少分不捨少分，無知爲無，有知爲有。若依勝義，法體都空無少有者，作此會通便非善巧，稱悟非無、不捨少分，亦徒施設，乃爲損減失壞正理。由此故知，此經意破先執色有故說色空，空者無也，非法性空。愚夫所執當情色相

本性非有，若執非空及色滅無方成空體，既成二倒，故應雙遣，顯色事理非如所執，勿起妄情生顛倒見，妄情既斷所執色亡，故斷依他遣計所執，如翳既滅不見空花；二乘外道執實作用因緣生法，性都非有，故聖說言：因緣生法我說皆空。非謂依他如幻之色亦皆空也。故有頌言：

『虛妄分別性，由此義得成，非實有全無，許滅解脫故。』

聖教又說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亦不從共生，非不從二生，雖無所執作用因緣，而有功能緣可得故。此若無者應無俗諦，俗諦無故真諦亦無，依誰由誰而得解脫？或此空者即法性空，若執遍計所執諸色及依他色定異真有，真俗定別極成迷亂；今顯二色性即空如，無相無爲非詮智境，應捨二執求趣真空，故攝歸空雙除妄見。法性之色，體即真相，不異即空，此復何惑？聖

說二諦各有淺深，彼互相形皆有真俗，有俗俗俗、有俗俗真、有真真真、有真真俗，即俗真俗、真亦俗真，有俗有真、俗無真滅。既非無色而獨有空，亦非色空定不異即，故真空與色非異非不異，非即非不即；今遮定異等唯說不異即，此不異即言亦非不異即。《辯中邊》說：

『無二有無故，非有亦非無，非異亦非一，是說爲空相。』

今說色空互相顯者，令義增明破疑執故。前說觀自在教練磨心，今說色空等令除四處：一者二乘作意狹劣、欣厭，不樂利他。二者於大乘中顛倒推求及起疑惑。三者於聞思等言我能然，種種法執。四者現前安立骨瑣色等，乃至菩提執著分別。今說色等不異即空，令捨二乘劣作意等，得無分別出世行成。」

經曰：「受、想、行、識等，亦復如是。」

贊曰：恐彼疑執唯色不異空，唯色體即空，餘法不爾故，以受等亦例同色。能領納境，起苦樂捨名受。能取於境，有相無相、小大無量、無少所有分齊名想。思造善惡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，遷流名行。心、意、識三皆能了別，並通名識，謂四識住及能住識。如色而領，如領而知，如知而作，如作而了，故色受等如是次第。然由世執我事有五：謂我身具、我受用、我言說、我造作、我自體，今顯是蘊唯法功能，無實自性非我所故，唯說五不減不增；愚夫不知，為破我執，於非蘊中假說為蘊，遂執為有，故今對破並說為空。《二十論》云：「說無有情我，但有法因故。」等者，等取下處界等五種善巧。然《大經》言：「色空乃至菩提亦空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為如幻如化。」故此等言通攝一切，勝空、如應二皆准釋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「受想行識

自性空，不由空故……。」乃至廣說：「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，何以故？此但有名謂爲菩提……謂之爲空，此但有名謂之爲色受想行識。」

經曰：「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」

贊曰：前告法體空，今告法義空。是諸法者，指前對空色受等法。本無今有名生，暫有還無名滅。障染名垢，翻此名淨。相廣名增，翻此名減。勝空者言：「依世俗諦，許色等有，可有生等；依勝義諦，色等本空，如何空中更有生等？故生滅等空相皆無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遍計所執及依他上，自然生法本性空無，法性色等體即空理，皆無如彼二乘等執生等位別，故說空相不生滅等

。又若有執有爲遷流定有生滅，無爲在纏出纏位別實有垢淨，未證眞位及證眞已，有爲無爲互有增減，如是定執皆所執故，體相都無，寧如彼執有爲生滅、無爲垢淨、通二增減？如見陽焰執爲實水，此水本空何有生等？非無陽焰似水生等。」

又設難言：「若攝歸性，依他色等皆即空如，彼有生滅此亦應爾。」今義答言：「如太空中，色雖生滅而空相無，如是依他雖有生滅，眞空不爾。」

復有難言：「若一切法皆即眞空，空相遍在貪等垢染、信等淨中，如應垢淨。」今義答言：「如太空中有色染淨，空相不爾；如是諸法雖有垢淨，而空相無。」故有頌言：

「非染非不染，非淨非不淨，心性本淨故，由客塵所染。」

或有難言：「若法皆眞無別相者，甘露聖教既有增減，眞空

應爾。」今義答言：「如太空中色相增減，空相不然，如是聖教雖有增減而空性無，皆由事理體相別故；若一切法唯真如空，如何得有生滅等事？」

以上總說非但色體不異即空，色上生等諸差別義，亦不異即空。今遮通別且略舉三，而實空相亦不一等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「如是自性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。菩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見生滅，不見染淨，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別別於法而起分別，隨起言說，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」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一切不見，由不見故不生執著。

**經曰：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**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以色等體義總對於空，明不異即，恐義不明，令觀純熟，別結空中所無之法；乘前起結說是故言，此

言通下諸所無法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三乘通修五種善巧，謂蘊、處、界、緣起及諦，隨彼所應爲遠近觀。由二乘等皆隨執有，今對說無，所執空中體義俱寂，故所執蘊其性都無；然佛方便於有爲中施設爲蘊，破五我事漸令入眞，說爲善巧，非謂實有。故經頌言：

『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諸和合所爲，應作如是觀。』

有爲之法尚非定蘊，所執蘊等何理成眞？法性空如故非蘊相，是故空中都無五蘊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『復次舍利子！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如是觀，菩薩但有名，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，色受想行識但有名：。』乃至廣說。」

經曰：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」

贊曰：此說空中無十二處。勝空者言：「佛權方便說有處等引令入真，既入真已，依真實義故說皆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唯由根境能與六行爲生長門，說爲處義，然以世間相見、問訊、塗香、受膳、侍給、分別故，佛說處次第如是。因位眼、耳不至能取，鼻、舌、身三至方能取，意即八識；果俱不定。眼、耳用勝，天得通名；變化非真，唯欲色界；下地諸識有依上者。業、緣、通、定、法力皆生，諸位隨應用有勝劣，如次九八七五緣起。色謂顯、形、表，聲謂執受、不執受、俱大種所生，香謂俱生、和合、變異，味謂苦、酢、甘、辛、鹹、淡，觸謂四大及此所造，法謂無對色及餘心所、不相應、無爲。初五唯二，餘通異熟、長養、等流。異熟唯欲色，後二通三界。色、聲有表，意、法通三。十色皆唯無記及善，即離依有假立造名

，一切皆通有漏無漏。《二十頌》曰：

『依彼所化生，世尊密意趣，說有色等處，如化生有情。』

此說佛爲妄執有我，久沈生死不肯趣求，非處法中說之爲處，如遮斷見密說化生，引令入真除捨我執，二乘等不了方便言說，執爲實有；今顯所執性本都無，因緣法中既非實處，法性空理亦無處相故，乘前義而結處無。《大經》次言：『眼處但有名，乃至法處但有名，眼處空乃至法處空。』

**經曰：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」**

贊曰：此說空中無十八界。勝空者言：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名十八界，今舉無初後，例中間十六界。世俗故說有，勝義故皆無，唯有假

名，自性空故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由根及境能持六識，彼復自持因果性義，名之爲界。前處次第識界隨生，故十八界次第如是。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，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，依根緣境、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。此中意界即心意識，心謂第八識，持種、受熏、趣生等體，善無覆性，能變身器爲有情依，有三位名：

- 一、我愛執藏位名阿賴耶，此翻爲藏，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
- 二、善惡業果位名毘播迦，此云異熟，善不善業所招集故。
- 三、相續執持位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能執持身不失壞故。

意謂第七識，染執我相，爲有漏依，淨常平等，性善有覆，亦三位名：

- 一、我執相應位名有覆末那，緣阿賴耶執爲我故。

二、法執相應位名無覆末那，緣毘播迦執爲法故。

三、思量性位但名末那，緣阿陀那等起思量故。

能緣所緣短長平等，故七八識各有三名，初二名皆有漏，後一名通無漏。識謂餘六，如自名顯，皆通三性。至佛位中轉異熟識名圓鏡智，九喻影像於中現故；隨應初地轉二末那名平等智，能具十種平等性故；三乘見位轉第六識名妙觀智，隨應具足十勝用故；轉前五識名成事智，起十化業滿本願故。因多分別以識爲主，果皆決斷標智爲名。此前八識即七心界，四智唯善，並法界攝。三照有空具真俗智，成事照有俗智非真。圓鏡、平等恒不動搖，初恒遍觀名一切智，妙觀、成事有時間斷，雖此四智皆具眾德，而隨相增起攝不定。然佛說法有略廣門，於蘊義中略說色識，處界隨廣。蘊廣心所，處界皆略，爲愚三故。蘊說有爲，處說

二取，界增取體，機欲待故。破我能持施設爲界，二乘等不了便執爲實；所執都無，餘非實界，故乘前義亦結此無。」

**經曰：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」**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無遠觀，下無近觀，此無獨覺隣近所觀。故契經言：爲求獨覺者說應十二緣起法。又說無明乃至老死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，今說爲無。盡者空也，空亦空，故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。十二緣起有空俱無，例餘皆爾今影顯之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慈氏尊說此於染淨皆有順逆：雜染順觀依於生死流轉法說，逆依世間加行法說；清淨順觀依於根本斷障法說，逆依斷已重觀法說。」

雜染順觀者——初知體性具十二支：一無明，謂迷內外愚。二行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。三識，謂異熟識。四名色，謂五蘊。五

六處，謂六根。六觸，能對境之勝劣。七受，能領境之苦樂。八愛，謂三界貪。九取，謂煩惱。十有，即行至受六支種子，由愛取潤能有後有。十一生，謂苦果現起。十二老死，謂衰變終沒。次觀由癡發起邪行，能集當來隨業果識，五蘊相起，諸根圓滿，觸受境界，種子感果，耽著希求，煩惱滋長，潤前業等，五趣苦生，老死憂悲之所隨逐。故契經言：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識等五支因無次第，依當起位說爲後緣。

雜染逆觀者——依初習位安立諦說，謂老死苦、老死集、老死滅、老死趣滅行，乃至隨應歷觀諸諦。由老死支苦諦所攝，於緣起中先逆觀察，以三種相觀老死支：一細因緣，二麤因緣，三非不定。感生因緣名細，謂愛、取、有；生自體名麤，謂生支，由此二生而有老死。當來老死，細生爲因；現法老死，麤生爲因。

除二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，名非不定。雖觀老死苦諦至愛，於後際苦并彼集諦未爲喜足，遂復觀察後集因緣現在眾苦，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觀未來苦是當苦諦，觀彼集因是當集諦，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？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爲邊際，現法苦有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云何有？由識、名色譬如束蘆，展轉相緣無作者等，是故觀察齊識退還。如是順逆觀察苦集，唯十支已，次觀滅諦：始從老死乃至無明，云何一切皆當滅盡？謂由不造無明爲緣新業行故，彼苦方滅。次更尋求證此滅道。憶昔師授於緣起法，世間正見念智現前，如是數觀令見增長，是名雜染順逆觀察。

清淨順觀者——由先已集正見資糧，能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，能無餘斷無明及愛，諸無明觸爲緣生受亦復隨斷，

於現法中證慧解脫；受相應心、貪愛煩惱得離繫故，證心解脫。無明斷故，應生諸行、識乃至受皆不得生。是故經言：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觸滅故受滅。彼受不生無由起愛，由斯復說：受滅故愛滅，乃至愁歎憂惱皆滅。唯有識等清淨鮮白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，名爲證得現法涅槃。後有漏盡，住眞常跡，名無餘依般涅槃界。

清淨逆觀者——既斷滅已還逆觀察，由誰無故老死無？由誰滅故老死滅？知由無作緣生種子現行，二生無故老死無，無常緣生二生滅故老死滅。如是乃至知由無作緣生，發起纏隨眠三無明無故行無，無常緣生三無明滅故行滅，是名清淨順逆觀察。有依順染不說生支，機欲待故；說逆唯九，以業爲識非集緣故。或觀十一，無明無因智種闕故。世尊如是方便施設，令獨覺等獲自菩提

，而彼不了，妄執有實染淨緣起，今說彼無令捨執著。於雜染品唯說無無明乃至無老死，於清淨品唯說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，各但無順而例無逆，舉無初後例中亦無。故第六地雖作此觀，尚執有實流轉還滅，第七地中方除生滅障。生者順染，即此所無無明乃至老死；滅者順淨，即此所無無明盡乃至老死盡。其所無者，謂無所執作者、常住二種緣生，非無功能緣起滅理。以契經言：不壞世諦入於勝義，無造受者業不亡故。依他既非定緣起相，真理亦非無明等滅，故並無之。若善惡業一切都無，契經唯應說法非有，何容繁長言亦非無？待因緣故諸法成立，自事既重故應詳究。」

經曰：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前無獨覺近觀，此無聲聞近觀。故契經

言：爲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，又說四諦唯有假名，自性空故。然上兼下此亦餘境，於緣起中亦修諦觀，故緣起後方說諦無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《勝鬘經》說安立四聖諦、非安立四聖諦，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。分段生死名苦，煩惱及有漏業名集，擇滅名滅，生空智品名道，麤顯施設、淺智所知名安立諦。變易生死名苦，所知障及無漏有分別業名集，自性清淨無住涅槃名滅，法空智品名道，微隱難知、非麤淺境名非安立諦。總合說者，有漏逼迫皆苦，招感後有名集，故無記法皆非集諦，此即略說生死果因；四種涅槃名滅，無漏有爲、爲證滅路名道，此即略說出世果因。如療病者知病、病因、病除、除法；觀生死苦、苦因、苦滅、滅法亦然。唯聖知實名爲聖諦，或隨觀察二空眞如，不作別觀名非安立。遠觀四諦各有四行：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因、集

、生、緣，滅、靜、妙、離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。由苦諦行能除四倒，故有通局；爲入真門，近加行觀不唯觀苦，觀非安立方入真故。於非苦等中佛說爲苦等，聲聞等不了如言起著，今破彼執故說爲無。依他定非苦集等相，眞理何由有彼差別？由此並無。故第五地雖作此觀，尙執有實染淨麤相，第六地中方除染淨障。染者有漏，即此所無苦集二諦；淨者無漏，即此所無滅道二諦。」

**經曰：「無智亦無得。」**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無聲聞近觀，此無菩薩近觀。能證道名智，所證境名得。有能證智，可有所得，證智非有，所得亦空。如契經言：爲求菩薩者說應六波羅蜜多法，唯言無智得，總合說故。若法非空，初有所行，後可有得；法既非有，初無所行，後何有得？故《大經》言：一切智空乃至無上菩提亦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菩薩真觀唯非安立，故總說近亦無智得。如有頌言：

『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；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。』  
無分別智證真如位，心境冥合平等平等，能取所取一切皆無；後得智中離諸相縛，無虛妄執，亦離二取。復有頌言：

『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。』  
餘位執種猶未斷故，觀不分明謂有二取，破實能取故說無智，破實所取復言無得。又於二法俱遮二取，別遮二取說爲無得，能所得故；遮有妙用故言無智，照斷能故。此釋皆除遍計所執，依他幻事非定智得，真如體寂都無二相，故依三性皆說爲無，非眞智生一切非有。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，眞無相取不取相故。」

經曰：「以無所得故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前說是故空中無色等者，雖結成上色不異空、無生滅等，而未釋色等無之所由，今顯空中無法所以。若色等中體少是有，應依勝義有少所得，既都無得故本皆空。如《大經》言：自性空故一切皆空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《辯中邊》言：菩薩正修十善巧觀，一蘊、二處、三界、四緣起、五處非處、六根、七世、八諦、九乘、十有爲無爲。由舍利子漸悟大乘故，此俱無三乘通、別、近、遠、加行、根本六種。二真觀位證法事理，所執六相都無所有，依他、圓成非定六相，故以無得通釋上無。如《大經》言：色等諸法無所得，故甚深般若亦無所得。」

經曰：「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破二執廣顯二空，下歎二依彰獲二利，此歎因依斷障染利。依即前說行之異名。罣者障，礙者拘，恐者畏，怖者懼。未依慧悟，滯色等有，拘溺眾苦，畏懼恆生，有虛妄顛倒及生死夢想，由斯欣樂究竟涅槃。既依般若達色等空，便無拘礙、苦畏、倒想，以色生死即涅槃故，何假虛求究竟圓寂？故依般若一切遠離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下彰依學之德歎獲勝利，離苦圓證也，此歎菩薩因位修益。菩薩常時緣說文字，學起觀照，尋觀實相，修持眷屬，不妄求知一切境界，名依般若。罣，謂煩惱障，不得涅槃故；礙，謂所知障，不得菩提故；或罣即礙，俱通二障。恐怖者謂五怖畏：一、不活畏，由分別我資生愛起。二、惡名畏，行不饒益有希望起。三、死畏，由有我見失壞想起。四、惡趣畏，不遇

諸佛惡業所起。五、怯眾畏，見己證劣他勝所起。顛倒者謂七倒：一想，二見，三心，四於無常謂常，五於苦謂樂，六於不淨謂淨，七於無我謂我。於後四種妄想分別名想倒，忍可、欲樂、建立、執著名見倒。心倒者謂煩惱，此有三：一根本，謂愚癡。二體性，謂邊執見一分、戒禁取、見取及貪、薩迦耶見。三等流，謂餘煩惱。夢想者，未真智覺恒處夢中，由斯佛說生死長夜。夢由想起故名夢想，前之七倒由妄想生，處夢而行故名夢想。或前諸倒皆生死因，此夢想者即生死果，如處夢中多矚身境，故偏於果標夢想名。梵云涅槃，唐言圓寂，即體周遍性湛然義。雖真如性無二無別，依緣盡證說有四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，謂一切法實相真如。二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大悲慧常所輔翼，出所知障清淨真如。三、有餘依涅槃，謂集諦盡所顯真如。四、無餘依涅槃，

謂苦諦盡所顯真如。有處依初，說諸凡聖平等共有，一切有情無生滅等，本來涅槃。有依第二，說諸菩薩住無所住，及聲聞等不得涅槃。有依後二，說三乘者同得解脫。

此中總說，由諸菩薩依般若故，悟三無性，及因我法二空所顯一切空故，其心不爲二障所礙，五怖所恐，七倒所纏，夢想所惑，便能究竟契證涅槃。或諸菩薩由依般若，勝解行位資糧道中，漸伏分別二障現行。於加行道，能頓伏盡，亦能漸伏俱生二障，心無罣礙。見道位中，斷分別執隨願速滿，無有恐怖。於修道位，解行廣增斷諸顛倒，遠離一切生死夢想。當無學道，究竟涅槃，四位所彰從增說故。又極喜住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，及所知障在皮羸重皆悉永斷，能令煩惱皆不現行，心無罣礙，最初證得無漏智故。無功用無相住，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，及所知

障在膚麤重皆悉永斷，一切煩惱皆不現前，無有恐怖，因從果名，果已斷故。最上成滿菩薩住，一切煩惱習氣隨眠，及所知障在骨麤重皆悉永斷，入如來住，名為遠離顛倒夢想。即是二障，三住所斷，由斯佛位，究竟涅槃。」

**經曰：「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**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歎因依斷障染利，下歎果依得菩提利。三世者去來今。諸佛者非一故，梵言佛陀，此略云佛，有慧之主，唐言覺者。得謂獲證，阿云無，耨多羅云上，三云正，藐云等，三又云正，菩提云覺，末伽名道，此不名也。無法可過故名無上，理事遍知故名正等，離妄照真復云正覺，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智及智處俱名般若，三世覺者由依此故，證智達空名得正覺。或唯空性說名菩提，如來妙體即法身故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出生死而慧悟，如從夢覺；契法性而敷闡，喻若花開。成真俗智具自他覺，慧行俱滿標以佛名。覺慧圓滿雖更不修，然持不捨濟有情類，故亦說佛依於般若；或依即修，佛由因位依行般若得正覺故。此彰五法：一淨法界，即佛法身、真如、涅槃，具真性相微妙功德，由觀空理所得果故；餘之四智，謂有爲德，即是所證受用佛身，修自利因所得果故。爲大菩薩所現淨相廣大佛身，名他受用；爲二乘等現淨穢相不定佛身，名爲變化，俱利他因所宜現故。自受用身具百四十不共實德，謂諸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、八十隨好、四一切種清淨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三念住、三不護、大悲、無忘失法、永害習氣、一切種妙智，及八解脫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遍處、四無量、三解脫門、三無生忍、三十七種菩提分法、五眼、六通、四無礙解、無諍願智

、恒住捨性、十八佛不共法，乃至一切智種智無量功德，說不能盡；他受用身及變化身亦具有此相似功德故。有爲功德四智所攝，以智爲主名菩提智，法身眞如名菩提斷。如契經言：菩提智、菩提斷俱名菩提，由此故知皆稱菩提。假者名佛，即總假者證得別法，故說諸佛依得菩提。如是總攝諸功德盡，智斷圓滿名無上覺；異生邪智簡名正覺，二乘分智簡名等覺，菩薩缺智簡復名正覺，唯佛圓證獨得全名。《金剛分》言：『一切諸佛從此經出，一切如來從此經生，是故三佛俱是菩提。』《理趣分》說：『信學此經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故三菩提皆由此得。』」

經曰：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」

贊曰：勝空者言：「上已別顯因果二依，斷得二利，下文總歎般若勝用，乘前起結名曰故知。妙用無方曰神，無幽不燭曰明，最勝第一名無上，無類可類名無等等。大師秘密妙法紀綱，顯正摧邪除惡務善，靈祇敬奉賢聖遵持，威力莫加故名爲咒。」

如應者言：「梵云陀羅尼，此曰總持。略有四種：一者法，以略教含廣。二者義，以略義含廣。三者能得菩薩無生法忍。慈氏尊說：

『壹胝·蜜胝·吉胝·毘羸底(丁履反)·鉢陀膩·莎訶。』

四者咒，大經中說：

『納慕薄伽筏帝(一)鉢刺壞波羅弭多曳(二)坦姪他(三)室嚩曳(四)室嚩曳(五)室嚩曳(六)室嚩曳細(七)莎訶。』

此咒神力廣說如經，念慧二能具含萬德，順此古說總立咒名

。此乘前結法義二持，起下咒持，說故知也。由此總持出過異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四道；或文字妙用，觀照圓鑒，眷屬勝益，實相無喻，或四皆通，故此般若名神等咒。或此般若是大神者，乃至是無等等者之所說咒，勸諸學者皆於此經修十法行。慈氏頌言：

『謂書寫供養，施他聽披讀，受持正開演，諷誦及思修；行十法行者，獲福聚無量，勝故無盡故，由攝他不息。』

**經曰：「能除一切苦。」**

贊曰：前明具德，此明破惡，信學證說，皆除眾苦。故《大經》言：能於此經行十法行，一切障蓋皆不能染，雖造一切極重惡業，而能超越一切惡趣；假殺三界一切眾生，終不由斯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；設住一切煩惱叢中，而猶蓮花終不為染，常與

一切勝事和合，於法有情得無礙智，能善悟入諸平等性，自他忿等皆能調伏，現世怨敵咸起慈心，常見諸佛得宿住智，所聞正法總持不忘，諸勝喜樂恒現在前，常勤精進修諸善法，惡魔外道不能稽留，四天王等常隨擁衛，終不橫死枉遭衰患，諸佛菩薩恒共護持，令一切時善增惡減，於諸佛土隨願往生，乃至菩提不墮惡趣，速能滿足諸菩薩行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隨心所願無不成辦，所以王城四眾纔誦念而魔伏，天宮千眼始受持而怨潰。況復深衷懇己，因植果圓，不拔五趣以爲師，跨十方而爲主，未之有也！

經曰：「真實不虛。」

贊曰：除疑勸信，重說此言。何有棄大寶輪王之位，處寂林而落飾，稱慈父法王之尊，踐眾道而提譽，對諸龍象，導彼天人

，誑誘群生？誠爲未可。所以經言：「如來是真語者：，乃至不異語者。」故應信奉，勿起驚疑。

經曰：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即說咒曰：

揭諦·揭諦·波羅揭諦·波羅僧揭諦·菩提莎訶。」

贊曰：前說法義二持雖勸信學，欲令神用速備更說咒持。佛以大劫慧悲難修誓行加略文字，意趣深遠，教理幽廣，不易詳贊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下

附錄一

《心經幽贊》校勘對照表

12	11	11	11	9	5	5	4	1	頁
1	11	7	1	11	8	7	7	2	行
17	1	27	16	16	2	21	4	12	字
名習所「得」	羸重薄「韜」	若性「總」慧	他債不「狂」	「可」行「可」除	欲令「隨」證	「掖」迷生之恒範	「雖」獨名慧	互生厭「希」	大正藏原文
成種姓	弱	聰	抵 (通「抵」)	何	修	拯	強	怖	磧 砂 藏 用 字
成種姓	弱	聰	抵	何	修	拯	強	怖	本書用字

(標點符號亦視同一字)

35	35	34	34	34	31	30	27	25	17	12	頁
4	3	10	5	3	7	7	3	6	1	10	行
6	16	17	2	26	6	26	1	22	7	14	字
愚「駭」者	迷示「遇」途	「德」施讚「嘆」	「離」惡言念	如棄「穢草」	見來「求相」	稱「揚」說恩	「修」學法者	二「修」學法	「猶」昔不知	二不「懷」	大正藏原文
駭	隅	聽、美	雜	草穢	相求	揚	所	所	由	壞	磧砂藏用字
駭	隅	聽、美	雜	草穢	相求	揚	所	所	由	壞	本書用字

56	56	55	53	49	48	48	40	38	37	37	頁
4	4	5	1	6	4	1	11	6	12	4	行
21	10	3	27	8	19	3	11	21	24	24	字
出言「減」信	「捨」證圓滿	「種種」無別	遮越正「略」	若「總」若「別」	無枉「豪」釐	終不戾「憊」	謂修善「前」	成「就」佛法	得三滿「業」	「陳」謝侵犯	大正藏原文
咸	修	法	路	別、總	毫	傲	法	熟	樂	諫	磧砂藏用字
咸	修	法	路	別、總	毫	傲	法	熟	樂	諫	本書用字

						100	99	96	74	72	頁
						1	12	6	10	1	行
						15	17	19	6	24	字
						見「已」證劣	失「懷」想起	「既」此所無	昔「楊」知見	勵「已」增修	大正藏原文
						己	壞	即	揚	己	建議用字
						己	壞	即	揚	己	本書用字

附錄二

《心經幽贊》古今通用字表

厭	隳	愍	嘗	拈	府	悒	古字
饜	隙	愍	嘗	抵	俯	希	今字

嗔	昏	呪	𪗇	悞	咲	蚩	古字
瞋	昏	咒	鮮	誤	笑	嗤	今字

瘕	讐	恪	麤	傲	覆	辨	古字
啞	讎	吝	麤	傲	覆	辯	今字

閑	慙	鹹	煥	鬪	隣	妬	古字
閒	赧	鹹	暖	鬥	鄰	妒	今字

		然	直	抆	支	慙	古字
		燃	值	弄	肢	殷	今字

※依康熙字典（啓業）、中文大辭典（文化）、大辭典（三民）

# 心經幽贊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6359

一、○○○○元：黃啟域闔家。周麗云闔家。童瑞琴闔家。王照揆闔家。吳慈美闔家。趙孝賢闔家。秦秀花闔家。曾莞婷闔家。郭同慶闔家。曹琳闔家。許瑋甯闔家。舒小萍闔家。法界眾生。徐曉晰闔家。李妍憬闔家。孫靜明闔家。麥毓娟闔家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一七、○○○○元，恭印一、○○○○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  
消除宿現業  
增長諸福慧  
圓成勝善根  
所有刀兵劫  
及與饑饉等  
悉皆盡滅除  
人各習禮讓  
讀誦受持人  
輾轉流通者  
現眷咸安樂  
先亡獲超昇  
風雨常調順  
人民悉康寧  
法界諸含識  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年/西元二〇一七年八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5271  
書號：GH25-12

## 心經幽贊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[www.budaedu.org](http://www.budaedu.org)

E-mail：[budaedu@budaedu.org](mailto:budaedu@budaedu.org)

電話：(011) 三三九五—一九八 傳 真：(011) 三三九一—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(紹興街)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